# 2020年阿克苏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号)、《关于做好2020年自治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新教厅〔2020〕35号)要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2020年阿克苏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56名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1.符合招聘简章、岗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自治区幼儿园和中小学正式在编教师(含三年服务期未满特岗教师)及办理完辞职手续不到一年的教师;

　　(2)现役军人;

　　(3)自治区统一组织选派到基层乡镇工作服务期未满人员;

　　(4)近3年来，在公务员、教师等招考过程中有作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员;

　　(5)受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教师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上述情形涉及时限截止至2020年7月1日(含当日，下同)。

　　(二)招聘对象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品行端正，志愿从事教育工作;

　　3.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5.招聘岗位专业、学历要求：

　　(1)专业要求：详见《2020年阿克苏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考试专业参考目录》;

　　(2)学历要求：学前阶段要求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小学阶段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初、高中阶段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6.招聘岗位普通话水平要求：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报考“语文”学科人员，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7.招聘岗位教师资格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7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有关规定，考生如未取得 相应层次教师资格，则须在2020年9月正式上岗任教后一年试用期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未能按时取得的，依法解除聘用关系。

　　8. 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招聘程序

　　招聘程序主要为：网上报名、资格初审、资格复审、面试、体检、政审、公示、培训、聘用等。其中网上报名、资格初审、资格复审、面试、公示环节由阿克苏地区教育局统一组织，体检、政审、培训、聘用等环节由招聘县(市)教育局统一组织。

　　此次招聘不设笔试环节。招聘岗位以县(市)为单位按学段学科设置，不设置招聘学校，如：阿克苏市招聘小学语文学科教师30名，报考此岗位人员面试成绩合格且名列前30名者为拟录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具体工作岗位由阿克苏市教科局统一分配。

　　(一)网上报名(2020年7月6日10时-12日18时，下同)。

　　报名实行网上报名，每人只限报考一个岗位，以报考人员身份证号为识别，多报无效。对恶意报名者视为扰乱报名秩序，取消本次考试资格。考生可登陆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报名，按要求提交报名申请并上传近期免冠正面照片、本人与身份证原件合影、毕业证原件、教师资格证原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照片(jpg格式， 个人免冠照片大小10~200kb之间， 其他证件照片大小10~600kb之间)。对尚未发放毕业证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上传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可于2020年7月前正常毕业的书面证明材料，材料中要注明学历层次、所学专业及培养方式。报名完毕后下载打印《2020年阿克苏地区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考生必须确认报名信息真实有效，编造虚假信息报名者取消报名资格。照片必须清晰，因照片不合格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网上资格初审(2020年7月13日-16日)

　　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资格，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资格初审在网上报名结束后采取网上审查方式进行，由阿克苏地区教育局根据考生网上报名时所填写信息进行审查。

　　资格初审结果查询时间：2020年7月17日。

　　资格初审不合格者，取消报考资格。资格复审在面试前进行。

　　(三)资格复审及面试

　　1.资格复审

　　面试前对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进行现场复审，复审合格直接进入面试。

　　(1)复审时间：2020年7月24日一28日

　　(2)地点：阿克苏市第六中学(阿克苏市解放中路9号)

　　(3)要求：按照《简章》、《岗位表》具体要求进行资格复审。根据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报考人员网络报名信息和所持证明材料进行确认审核。不符合岗位条件的、提交的审核材料不完整或有虚假材料的、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资格审查地点进行审查的考生，不能进入面试。考生须持报名表、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书及报考岗位需要的其他证件原件。

　　2.面试

　　通过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可以直接进入面试环节。考生务必于8月7-9日前往阿克苏市第六中学领取面试通知单。面试时考生须持身份证及面试通知单原件。

　　(1)面试时间：2020年8月10日开始(具体时间见面试通知单).

　　(2)地点：阿克苏市第六中学(阿克苏市解放中路9号)

　　(3)面试成绩：学前阶段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中小学面试成绩满分150分，合格分数线为9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4)面试内容及方式：面试以试讲答辩方式进行，备课时间40分钟，试讲时间20分钟(其中学前阶段15分钟)，答辩时间3分钟。考官根据考生所报岗位学段学科，从面试组织部门准备好的教材中，现场抽取一节课，交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准备一份教案，然后进行试讲，试讲完毕后进行答辩。面试主要考查考生学科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教育教学能力。考生面试时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学科不进行专业测试，面试成绩满分150分，合格分数线为90分。

　　(四)公布体检入闱人员

　　1.面试成绩即为最终成绩。

　　2.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面试成绩合格且达到××县(市)××学段××学科岗位招聘人数名次前进入下一环节，如：阿克苏市招聘小学语文学科教师30名，报考阿克苏市小学语文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的前30名进入下一环节。

　　4.面试成绩相同，则进行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下一环节。

　　5.全部人员面试结束三天后，登陆阿克苏地区政府网站查询体检入闱人员(见面试通知单)。

　　(五)体检、政审

　　公布体检入闱人员三天后，体检入闱人员前往各招聘县(市)教育局报到(报到时间见面试通知单).

　　1.体检组织和标准。体检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和总成绩排名确定，由各县(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体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新教师〔2010〕8号)、《关于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

　　的补充通知》(新教师办〔2011〕14号)执行。体检费按照体检医院的标准执行，由参加体检的考生自行承担。

　　2.体检要求。体检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咨询各招聘县(市)教育局。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经县(市)教育局批准，可在指定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复检结果

　为最终结果，复检费用由考生承担。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聘用。

　　3.政审。县(市)教育局和用人单位对体检合格考生按规定进行政审，政审不合格，不予聘用。

　　(六)公示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确定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结果全部合格的人员为拟聘用人员，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并通过阿克苏地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按照规定进行下一环节，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的报考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七)岗前培训

　　新聘教师岗前培训由各县(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各县(市)教育局确定。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材教法等，培训时间不少于80学时，培训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培训合格后，按各县(市)教育局规定时间报到上岗，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签订合同

　　新聘教师报到后，与招聘县(市)教育局签订聘用合同，当年办理入编手续。新招聘教师的档案必须在2020年9月30日前提交至各招聘县(市)教育局。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而且自报考当年起3年之内，不得参加自治区、地区统一组织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考试。新招聘教师自上岗之日起3年内不得调动，不得报考公务员及其他事业单位。

　　三、监督、纪律及其他要求

　　(一)阿克苏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参与招聘工作的所有人员，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实行公务回避。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违反规定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已被聘用的，

　　取消其聘用资格。阿克苏地区教育局将建立教师招聘考试诚信档案库，提供虚假材料的、考试违纪的、录取后不到岗的、逾期不报到的考生三年内不能参加阿克苏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考试。

　　(三)考生在报考过程中，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招聘工作进程、查询有关事项的公告，若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四、信息发布

　　教师招聘考试信息均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其中：

　　(一)招聘简章、招聘岗位表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网址：http：//jyt.xinjiang.gov.cn/)发布。

　　(二)网络报名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进行(网址：http：//124.117.230.245：9770)。

　　(三)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公示、培训等信息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网址：http：//jyt.xinjiang.gov.cn/)或阿克苏地区政府网站进行发布

　　(网址：http：//www.aks.gov.cn)。本《简章》确定的时间、地点等，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的，均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五、相关事项

　　(一)阿克苏地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不委托任

　　何单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也不组织编写、出版任何考试用

　　书。

　　(二)本《简章》由阿克苏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学前及中小学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地区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咨询电话：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0997)-2122010、2530803

　　阿克苏市教育局

　　库车市教育局

　　沙雅县教育局

　　新和县教育局

　　拜城县教育局

　　温宿县教育局

　　阿瓦提县教育局

　　乌什县教育局

　　柯坪县教育局

　　(0997)-2137822、2133363

　　(0997)-7797928

　　(0997)-8324644

　　(0997)-8166809

　　(0997)-8621657

　　(0997)-4535747

　　(0997)-5126967

　　(0997)-5324975

　　(0997)-5823883